

015617

锦州市区地名录

JINZHOU SHIQU DINGMINGLU

锦州市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

前 言

《锦州市区地名录》是根据国家、省地名委员会的要求，在市政府和市地名委员会的领导下编辑出版的。本录所载各类地名，均是经过标准化处理后的标准地名。

全录收集古塔、凌河、太和、葫芦岛、南票五区共864条地名，其中行政名称49条；居民区（点）名称322条；街、路、巷名称371条；人工建筑物名称20条；企、事业单位名称51条；台站港场名称12条；区片名称5条；名胜、古迹、纪念地名称13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1条。

《锦州市区地名录》是为各使用地名单位提供的一册地名工具书。凡涉及五区内的地名，均以本录正音正字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此录由市地名办公室，组织五区地名办公室部分同志共同编写。

编 写 说 明

- 一、本地名录所载地名为法定标准名称和用字。
- 二、地名汉语拼音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地名普查技术规定》和《城市街道名称拼写规则（草案）的通知》拼写。
- 三、本地名录正文按照汉语拼音音序编排。
- 四、正文栏目说明：
 - 1、城市街、路“类别”为街道，里为居民区；农村居民点“类别”为自然村。
 - 2、政区地名、街道办事处，自然村隶属写上一级行政区划名称，其它地名不写隶属。
 - 3、位置栏中的“××街道”指“××街道办事处”的实际辖区。

目 录

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行政 区划变更事项的规定.....	(1)
关于颁发辽宁省地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
关于锦州市区部分街、路、胡同和居民区命名、更名及调整名称的通知.....	(12)
锦州市区位置图.....	(35)
锦州地名图.....	(37)
太和区地名图.....	(39)
葫芦岛区地名图.....	(41)
南票区地名图.....	(43)
地名首字音节索引.....	(45)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49)
地名录正文.....	(51)
附 录.....	(127)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9〕305号

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对待，

认真做好。

第三条 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慎重对待，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走群众路线，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六条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第七条 省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

第八条 全国县以上名称、一个地区内公社名称、一个县内生产大队名称不重名，一个市内的街道、胡同不重名。在上述范围内，避免用同音汉字命名地名。

第九条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名称一般按照当地地名命名，不用序数命名（一个自然村内有数个大队、生产队的情况例外）。

第十条 地名命名要简明确切。不用生僻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的字。

第三章 地名的更名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地名，必须予以更改：

- (1) 有损我国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 (2) 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的；
- (3) 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性质的；
- (4) 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第十二条 凡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精神的，原则上应予更名。

第十三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音译不准（译名还不稳定）、用字不当的，应予调整。

第十四条 纪念革命先烈，一般不更改地名。但已用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并履行了一定审批手续，群众称呼已成习惯的，仍可沿用。

第十五条 对于不是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律不要更改。

第四章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凡位处边疆地区的或在国内外著名的山脉、河流、湖泊、岛屿、海湾、海峡等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民政部和外交部。

(2)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单独或共同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3) 位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属于本条(1)款情况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第十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建国以来还未签定新的边界条约的边境地区县、市以下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八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由各专业部门征求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领导小组的意见后，提出适当名称，报各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定期汇总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专业部门在报批上述地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理由，包括拟废止的旧名和拟采用的新名的涵义、来源等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更改旧名、启用新名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所命名、更名的地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些新改的地名群众不熟悉时，可加注旧名，作为过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务院政邓字第一三九号令

（一）各级行政区划的变更，除由中央直接决定和处理者外，悉依本规定办理。

（二）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一律报由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核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核批准，但乙丙两款所列的变更，如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认为关系不大时，得自行审核批准报院备案：

甲，大行政区、省（行署区）、专区、盟及其相当行政单位的增设、裁并、更名、治所迁移、省界变更及须请中央增加编制的等级变更。

乙，县及其相当行政单位的增设、裁并、更名及须请中央增加编制的等级变更。

丙，各级市的增设、裁并、更名、市界的变动及须请中央增加编制的等级变更。

丁，区、乡（行政村）或其相当行政单位全面的及重大的调整以及须请中央增加编制的局部调整。

戊，各级行政单位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领导关系或界线的变更。

（三）关于各级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区划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其原文如下：“关于各民族自治区区域界线的制定和调整，行政地位和名称的确立，均由各

有关的直接上级人民政府与有关的民族代表协商拟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相当于县级以上行政地位者，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者，并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相当于县及县以上行政单位民族自治区的治所迁移及等级变更一律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核转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核批准；相当于区或乡行政单位民族自治区的治所迁移，由省或其相当行政单位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四）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省或其相当行政单位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甲，不涉及省界的县、专区、盟或其相当行政单位界线的变更。

乙，县及其相当行政单位的治所迁移及在不影响已分配的编制名额或能自行调整编制的原则下，关于等级的变更。

丙，在不影响已分配的编制名额或能自行调整的原则下，关于局部区、乡（行政村）及其相当行政单位的增设、裁并、更名和界线的变更。

（五）各级行政单位等级的变更，限于每年十月前申请一次，除上级政府特许者外，不宜随时申请变更，以便人事及财政部门易于掌握编制及预算。

（六）各级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区划变更案件时应遵行事项：

甲，各项行政区划的变更，尤其界线的变更，以由各有关地区人民政府先行协商并共同呈报为原则；如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亦可由单方或双方有关人民政府上报。

乙，各级地方政府于申请变更行政区划时，须将变更的理由、情况、地区范围是否影响编制或能否自行调整编制、有关各级政府审查意见，连同地图及人口、面积等基础数字，备文呈送上级人民政府审核；呈

送中央审核者，并须附送副本四份。

丙，省级人民政府于批准第四条各款同时，应将批复连同原报告及其附件，层报中央备案，并须附送副本四份。

丁，各级人民政府在执行行政区划的变更及决定时，应视其性质及内容，将批复或其他文件，抄报上级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及下级有关机关。

（七）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主管全国行政区划，在办理行政区划（包括民族自治区）的变更案件时，应视案情，分别与有关机关如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人事部、财政部、外交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等洽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行政区划的变更案件时，亦应本此精神与有关机关洽商。

（八）省级人民政府应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将半年内有关行政区划的变更事项，列表一式十份报请所属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分别存转备查。

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及其变更，由中央定期公布之。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1981〕155号

关于颁发辽宁省地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辽宁省地名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我省地处沿海和国防前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又是全国重要工业基地之一，同国内外的联系很广泛，搞好地名的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不仅政治性、政策性和科学性很强，而且有广泛的群众性。因此，地名的命名和更名，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坚持走群众路线，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领导，纳入议事日程，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这方面的工作，定期检查和研究解决本地区地名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使这项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

辽宁省地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地名管理工作是行政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全省地名的统一管理，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日常生活，避免一地多名、一名多地、一名多写、音义不符和随意命名或更改地名等混乱现象的发生，根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地名进行归口统一管理，在地名普查工作结束后，由省、市（地）、县（区）地名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命名、更名，仍按照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本着“符合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精神办理。

（1）地名的命名要考虑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当地地理特征和历史、文化、物产等情况，要尊重传统习惯，要简明、确切。

（2）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原有地名，能不改的尽量不改，注意保持地名的稳定性。

（3）一般不以人名、企事业单位的名称命名地名，禁止用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4）省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以及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

(5) 一个市、地范围内公社不重名, 一个县、区范围内生产大队不重名, 一个公社范围内生产队、自然村不重名, 一个城市内街道办事处和路、街、巷、胡同(里弄)不重名, 并尽量做到不用行政区划名称代替居民地名称。在上述范围内, 避免用同音汉字和字形容容易混淆的字命名地名。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按下列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1) 位处我省与邻省(区)交界处的山脉、岛屿、河流、沙漠、草原、道路等名称, 由省人民政府和有关省(区)人民政府协商拟定适当名称, 共同或单独报国务院批准。

(2) 位处我省边境地区或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地名、县以上或相当于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3) 省内较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公社(镇)名称或相当于公社级的行政区划名称(不包括城市内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由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 市、地范围内较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城市内的各类地名, 农村生产大队或相当于生产大队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由县(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5) 县(包括市郊区和地辖市)内的街道和居民地名称、生产队和自然村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以及其它地名, 一般由街道办事处、公社管委会或镇人民政府和所在县地名办公室共同提出方案, 经上一级地名办公室进行综合平衡和标准化审定后,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6)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和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名称, 由各主管部门征求当地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后, 按各自的隶属关系, 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7) 城市建设编制规划对地名需要命名或更名时, 由城市规划部门和市地名办公室共同协商提出方

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和有关部门，在报批命名和更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的理由，拟废止的旧名及启用的新地名的涵义、来源等加以详细说明。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一经批准，属各市（地）、县（区）审定的，分别由各该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通知所属各有关单位，并抄送省地名领导小组和民政厅备案；属各专业部门审定的，由各专业部门通知所属有关单位，并抄送同级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属省审定的，由省人民政府通知省属各有关单位，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一经批准，各市、地、县、区和有关单位，应及时统一做好换牌以及相应单位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1）城市的路牌、门牌由城建、公安等部门负责组织制作、设立、更换；县镇的路牌、门牌、地名标志牌，由县有关部门参照本条规定办理。

（2）农村居民点的地名标志如何设置，由各县因地制宜做出规定。

（3）地名标准化以后，凡是以当地地名命名的有关单位名称，一律要与标准化名称相一致。

第八条 地名标准化以后，有关新闻、出版、交通、邮电、民政、公安、文教、科研、测绘、城建、外事、旅游以及商标设计等部门和单位，应一律使用标准化地名。

第九条 本规定由省地名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实施。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省地名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省内过去有关地名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锦政发〔1983〕25号

关于锦州市区部分街、路、胡同和居民区 命名、更名及调整名称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市区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我市各区的地名需要做些调整和更改，现将有关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为使城市街路通称规律化，决定将南北走向的道路称“街”，东西走向的道路称“路”。对历史悠久的仍保留原有名称，如：旧城内东、西街和小凌河西的太平、太和街等。为方便群众，好找好记，对纵横直贯市区较长的街路，东西方向由西向东分成七段，南北方向由南向北分成五段（详见示意图）。大于三百米原无名称的街、路、胡同共九十八条，依其所在地名称和地理特点均命以新名；调整重名的街和胡同二条。由于“文化大革命”改名不当而恢复原名的一条。伪满行政区划名称沿袭至今的“街”（居民区）与当前街、路的“街”混淆不清的共八十九处，均调整为“里”。

城街更名后，各单位要广泛宣传，认真使用调整更改后的标准化名称。城建部门应尽快地更换路标，

公安部门应按居民里设立编排户籍区和门牌，民政部门的行政区划调整亦不应打乱现有居民里的范围。
更改和调整的地名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 1， 锦州街、路名称调整表；
2， 街、路、胡同命名、更名及调整表；
3， 居民区命名、更名及调整表；
4， 街、路分段示意图。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
(发至市内街道办事处)